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游淑琴
電話：02-23979298#561
E-Mail：y010433@dgp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062000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9D015880_1_221538441980002.pdf、
109D015880_2_221538441980002.pdf、109D015880_3_221538441980002.odt)

主旨：修正「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第五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修正「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第五點、第九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 二、另檢送「機關遴派（聘）公務員兼任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事業機構董監事檢查表」1份，各主管機關辦理遴聘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員兼任國營事業機構董、監事案件時，應檢具檢查表，並請核派機關首長於該表簽名確認。

正本：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央銀行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